

资高管发〔2023〕43号

**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资阳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松涛镇、狮子山街道，各分局、各部门，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资阳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31日

资阳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川委办〔2023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

第二条 对每招用一名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新区高校毕业生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资阳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的高新区企业给予800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高新区高等学校每推荐一名学校毕业生到高新区企业就业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资阳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的，给予高新区高等学校800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高新区企业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高新区高校毕业生给予2000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三条 高新区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高新区的企业。高新区高校毕业生是指在高新区的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。在资阳缴纳社会保险是指在资阳市本级或者雁江区缴纳社会保险。

第四条 该奖励条款与其他政策重复的，可同时享受，每年3月、9月集中申报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高新区高等学校和在高新区企业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的高新区高校毕业生，根据高新区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享受奖励，不需额外递交申请材料。

第六条 申请程序

1. 申报：由企业向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递交申请材料。
2. 审核：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会同党群工作部、科技经济局、财政金融局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3. 公示：高新区管委会对申请奖励资金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：享受奖励的单位名称、人员名单（含身份证号码）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。
4. 拨款：公示无异议后，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程序向企业和院校拨付资金，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向毕业生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

第七条 企业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社会事务局联合党群工作部、科技经济局、财政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奖励的情况，取消奖励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政策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政策性文件规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